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6〕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建设一流创新生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围绕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创新创业主线，聚焦人工智能协同型“一人公司”（OPC）新赛道，全力打造 OPC 滨海创业之都，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 OPC 社区矩阵建设

（一）建设 OPC 实体社区。支持中心城区盘活利用存量楼宇打造 OPC 社区，鼓励各类园区、在甬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龙头企业在园区、楼宇嵌入式布局 OPC 专区，引导龙头企业打

造 OPC 生态平台。鼓励社区提供低成本“AI 工位”和普惠算力、数据资源、场景对接等专业服务，以及登记注册、财务代账、税务申报等公共服务。制定市级 OPC 社区建设指引，根据市级 OPC 社区年度绩效运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分档补助。到 2028 年底，打造市级 OPC 社区 10 个以上，全市集聚 OPC 创业者超过 10000 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供 OPC 线上服务。依托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整合面向 OPC 全生命周期的专项政策、服务产品及市场资源，设立线上 OPC 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 OPC 社区同步建设运营虚拟社区，提供线上社区专业服务，促进技术交流与创业社群建设。（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二、加大普惠算力支持

（三）加强算力服务供给。统筹全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宁波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和宁波城市算力网，为 OPC 提供轻量化、低成本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通商控股集团）支持 OPC 开展自主研发或深度应用，按不超过算力、语料、模型（算法）合同执行金额的 30%、最高 8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非自主算力按不高于 10% 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完善算力保障机制。支持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建立年度常态化算力保障机制，为本地 OPC 社区入驻用户提供定额免费算力服务，实现优质算力资源普惠高效供给。（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三、加强模型工具供给

（五）培育 AI 工具服务生态。支持国有单位、科研院所等各类机构承担社会责任，建设轻量化 AI 工具平台，集成主流大模型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低代码开发工具、智能体框架等资源，面向 OPC 提供智能体工具部署等服务，实行免费或低成本开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六）强化智能体工具利用。支持综合利用各类开源工具开展工业垂直模型研发，鼓励设立“AI+制造”联合开源实验室。支持 OPC 在智能制造、跨境电商等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应用智能体工具。鼓励建设开放共享的智能体技能库，促进 AI 能力模块化、组件化供给。鼓励发展智能体云端托管模式，降低应用门槛和运行风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四、扩大场景资源开放

（七）开放特色场景。聚焦新兴产业创新应用、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港航贸易等重点领域，积极向 OPC 开放政府、国有企业和龙头企业场景资源。依托市级场景创新促进中心，开展 OPC 专项辅导，助力 OPC 参与各类“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八）用好合作创新采购。支持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及其所属预算单位，通过合作创新采购，在开放场景中对 OPC 的新技术、新产品予以首购、订购。推动在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项目建设及重大赛事展会活动中，支持 OPC 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场景验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五、强化数据要素流通

（九）开放公共数据资源。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授权运营平台，有序开放医疗、交通、文旅、政务等领域高质量脱敏公共数据。（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

（十）支持数据产品研发。支持 OPC 研发数据产品并开展产品登记，对全年登记数据产品达 10 个以上的，给予最高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 OPC 开展数据产品交易并按规定给予最高 35 万元的奖励。支持 OPC 以数据产品、应用场景等方式参加省级以上数据管理部门组织的比赛，对获奖的 OPC，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六、优化人才科技支撑

（十一）健全人才引育体系。支持 OPC 创业者申报“甬江人才工程”创业人才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AI 宁波”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大赛获奖项目可直接入选“甬江人才工程”，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投拨联动支持。新引进的高层次 OPC 人才，可按规定享受最高 60 万元的购房补贴和最高 300 万元

的安居补贴；新引进毕业一年内的 OPC 人才，可按规定享受每月 1000 元、最长 60 个月的安居补贴。依托高校、龙头企业开展“专业+AI”融合培训，提升 AI 工具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二）提供科技服务支撑。对符合条件的 OPC，发放检验检测、研究开发、科技咨询等科创服务消费券，并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发放当年场地租赁等创新创业消费券并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支持高校院所、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为 OPC 全面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概念验证服务和中试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七、完善金融综合服务

（十三）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鼓励创新 OPC 创业信贷产品，支持试点 OPC 社区批量授信模式。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基于 OPC 社区场景的认股权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支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母子基金或直接投资，加大对 OPC 早期科创项目的投资力度。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符合条件的初创期 OPC，投资期限满 2 年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

（十四）强化金融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 OPC 创业者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为首次在甬创业的 OPC 创业者投保创业保险，保障期限内创业失败的，可获得最高 2 万元的创业基础补助和最高 4 万元的带动就业补助。（责任

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金融办）

八、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十五）探索实施“沙盒监管”。在 OPC 社区内试点“沙盒监管”模式。对纳入沙盒的 OPC 给予 1—3 年观察期，观察期内以行政指导、风险提示为主。建立适配性监管规则，在数据安全、算法备案等领域提供合规辅导。建立支持 OPC 创业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 OPC 就算法模型、训练数据集、数字人形象等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 OPC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

九、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十七）优化创业启动服务。支持 OPC 社区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工位号”登记、一址多照等方式，为 OPC 提供共享办公空间。首次在甬注册企业（不含分支机构）且租用经营场地的 OPC 创业者，可按规定申领创业场地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八）打造 OPC 创业城市品牌。支持 OPC 社区、高校院所、投资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等共同发起成立 OPC 创新创业联盟，常态化举办“OPC 创业大赛”、技术沙龙、创投路演、供需对接会等活动，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 OPC 创新创业活动品牌。对技术前

沿、模式新颖、潜力巨大的标杆项目，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本意见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意见施行期间若遇同类政策出台，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20 日印发
